正本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新竹縣 310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512 室
電話：03-5910008#23 鄭明德　　傳真：03-5820231
電子郵件：mtcheng@edf.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發計字第 1090204030 號
附件：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申請須知及申請表

主旨：**檢送「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惠請轉知會員廠商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會執行「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為扶植國內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品質，擴展資源再生產品市場，本(109)年度將提供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作，歡迎廠商踴躍申請。

二、 輔導申請須知及申請表詳附件，惠請 貴單位轉知會員廠商踴躍申請。

三、 輔導訊息請參閱「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https://gpi.edf.org.tw/)」之即時訊息。

四、 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本會 鄭明德 副研究員，電話：(03)591-0008 分機 23，傳真：(03)582-0231，E-mail：mtcheng@edf.org.tw

正本：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2. 05
總收文號: 016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環境興發展基金會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

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9年1月

壹、前言

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環發會）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輔導廠商產製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繼加嚴環保法令，以降低產品產製過程對環境之衝擊，促使製造商、進出口商、代理商提供符合環保訴求的產品，而隨著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升高，消費者對於採購綠色產品之意願與需求逐年增加。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推動除能促進有限資源之循環再利用與提高再生產品品質外，更可促進國內產業能生產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綠色產品，進而刺激消費者採購相關綠色產品，拓展再生產品內外銷市場，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本(109)年度，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作，歡迎廠商踴躍申請，有關本計畫最新輔導訊息請參閱「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http://gpi.edf.org.tw)」之即時訊息。若對本計畫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貳、輔導簡介

一、輔導作業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本輔導將協助廠商產製符合前述辦法附表產品規格之資源再生產品並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申請。

二、輔導方式及內容

輔導流程分為四個階段，包括前置作業、評估作業、深入輔導作業及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作業，其輔導方式及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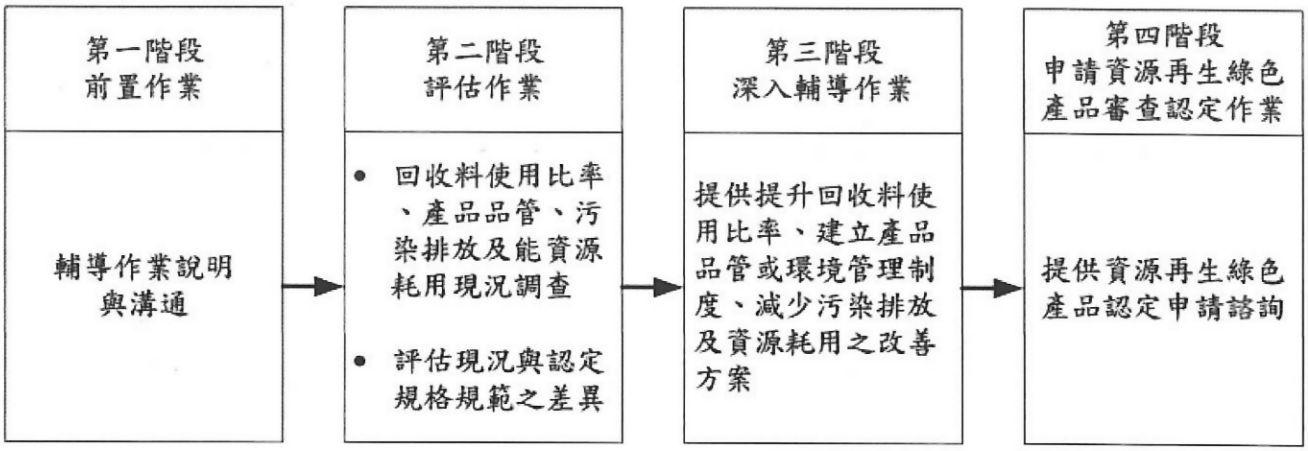

三、預期成果

完成其產製產品回收料使用比率、污染排放及能資源耗用情形之評估，並提出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之申請。廠商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後，將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之相關規定，成為政府機關優先採購之對象。此外，也能有效提升企業之綠色形象與知名度。

參、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一、輔導名額：4 家。

二、廠商自籌款：受輔導廠商須負擔至少新台幣 3 萬元整之費用(廠商自籌款係廠商須自行出資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受輔導廠商須依比例支付自籌款，自籌款將全數用於輔導工作之相關支出)。

肆、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已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製造業，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合法收受廢棄物資格，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產製再生產品者。

二、產製之再生產品及使用之廢棄物來源屬「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認定規格所規定之產品類別及其廢棄物來源者。

伍、申請方式

請填具「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申請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傳至環發會受理。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

陸、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柒、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鄭明德 副研究員

電話：(03)591-0008 分機 23　傳真：(03)582-0231

E-mail：mtcheng@edf.org.tw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512 室

捌、輔導廠商遴選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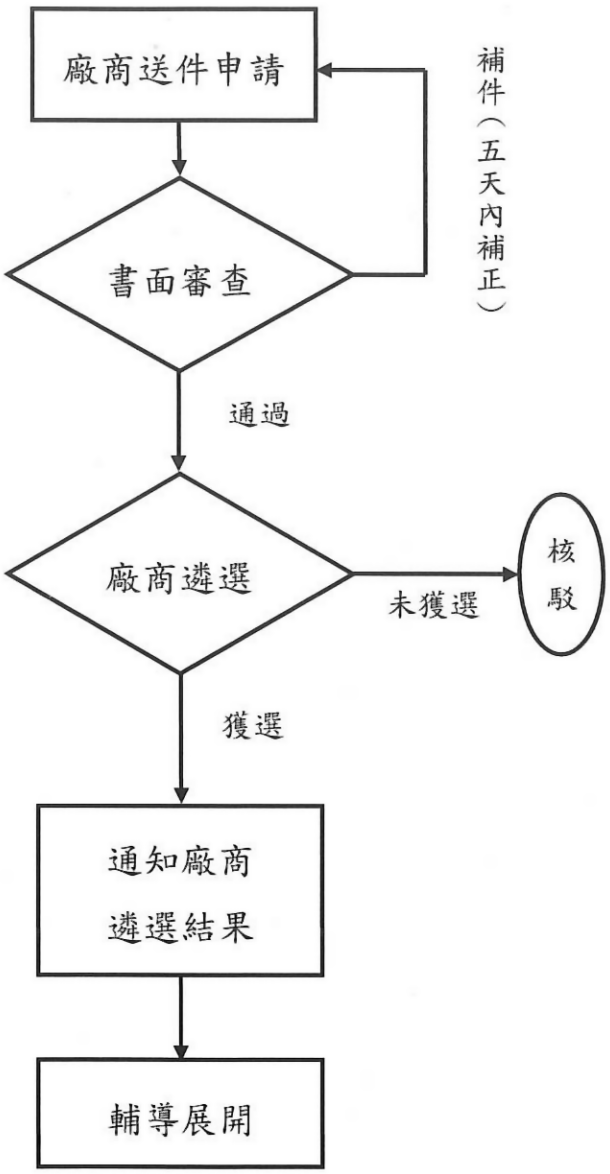	• 廠商填具「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執行單位進行申請資格審查，資料有缺漏者通知廠商補件。 • 由執行單位依據遴選原則進行廠商遴選作業。 • 申請廠商遴選完成後，將獲選廠商文件送工業局核備。 • 執行單位通知申請廠商遴選結果。 • 執行單位進廠展開輔導作業。

二、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負責申請資格、申請資料撰寫完整性及所附文件之審查，申請資料經執行單位通知補正後，須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三、廠商遴選

通過文件審查之申請資料，由執行單位依據(一)產製之產品是否屬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附表所列之產品類別、(二)配合意願、(三)工廠營運規模、(四)產品是否取得其他標章(如：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等四項原則，遴選出 109 年度欲輔導其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之工廠。

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二、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 2 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或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使用本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有內容。

一、本公司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以辦理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之遴選，並確保申請者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 E-MAIL 帳號、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及電話等資訊。

二、申請者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三、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申請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遴選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在申請者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公司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輔導工廠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行業別		員工人數	男____人；女____人	
負責人		資本額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姓　名		部　門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工廠管理制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 □有：　□ISO9000、□ISO14001、□OHSAS18001 或其他_____			
二、再生產品產製與能資源及原物料使用情形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名稱(請檢附總物料投入及生產製程流程簡圖)				
108 年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生產量(公噸/年)				

產品品質檢測項目及方法 **(請檢附近 1 年之檢測報告)**	**項目**			
	檢測方法			

產品取得相關標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 □有： □環保標章 □綠建材標章 或其他＿＿＿＿＿＿＿＿＿＿＿＿＿＿＿＿＿＿＿＿＿＿＿＿			
108 年度用電量及燃料使用量	用電量(度/年)	燃料種類	燃料使用量 (請註明單位)	單位燃料熱值 (請註明單位並檢附證明文件)
108 年度用水量(m^3/年)				

108 年產製再生產品之原料及回收料使用情形(請檢附收受廢棄物資格之證明文件)	**原料**		**回收料**		
	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代碼**	**名稱**	**使用量(公噸/年)**

三、廠商承諾事項

1.願意提供輔導所需資料 □願意 □不願意

2.願意指派專人或特定部門配合相關輔導 □願意 □不願意

3.輔導後願意申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願意 □不願意

4.所提供之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願意放棄獲選資格 □願意 □不願意

5.若未完成簽約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自籌款，願意放棄獲選資格 □願意 □不願意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月＿＿＿日

註：所有欄位務必填寫完整，方完成申請程序。

※注意事項

- 申請表請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傳至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鄭明德 副研究員
  電話：(03)591-0008 分機 23，傳真：(03)582-0231，E-mail：mtcheng@edf.org.tw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傳送後來電確認，謝謝您的配合。